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陕工办发〔2025〕10号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 《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 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总工会，各省级产业工会，各单列单位工会，省总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措施》已经2025年省总工会第十三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《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陕工发〔2024〕6号）和《陕西省总工会县级以上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陕工发〔2023〕3号）与此文件不一

致的，按照此文件执行。

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，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政策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部。



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 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》及中、省提振消费决策部署，结合陕西实际，陕西省总工会制定以下实施措施，通过优化工会经费使用、保障职工权益、提升消费能力，进一步释放职工消费潜力，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鼓励各级工会发放消费券

鼓励基层工会每年向全体会员发放一次工会消费券，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等。具体发放标准、发放方式和终止时限由基层工会确定。

市、县级工会可以联合本地商贸、文旅平台等，面向全体会员发放消费券，用于日用消费品、文化旅游产品等消费。建立“发放—领取—使用—核销”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，确保消费券当年发放、年底前使用完毕。

二、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

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，明确职工疗休养周期，依法推进职工疗休养权益落实，争取全体职工五年内全部参加一次疗休养。疗休养经费由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，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，鼓励将职工福利费交由基层工会统筹使用。

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疗休养经费保障，不断扩大职工疗休养覆盖面；要充分发挥省内文旅资源优势，加强与疗休养企事业单位合作，为广大职工提供优质疗休养服务；加强与各级文旅部门合作，持续优化疗休养路线、项目、内容，争取景区门票优惠，不断提高参疗职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省总工会将每年组织示范性劳模、工匠、技术工人和重点群体疗休养，市、县级工会每年要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，分级分批组织各类型职工疗休养。

三、丰富职工文体活动

基层工会可在现行规定基础上，每年增加一次全员参加的文体活动，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形式（如云端运动会等）。拓展会费开支范围，允许列支会员观看电影、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门票，以及本地或跨区域公园、景区年票费用。工会经费对会费不足部分的补助额度，最高可提至会费收入的四倍。

四、支持职工全季游

基层工会每年可根据当地实际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，最多不超过4次，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，允许在时限内跨区域开展活动。春秋游住宿费、伙食费标准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，其他费用（交通、门票、保险等）提高至230元/人·天，不得到国家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秋游。

鼓励基层工会使用会费为会员购买省内旅游年票，倡导亲子游、家庭游等全季消费模式。各级工会应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工

带薪休假制度，引导职工错峰休假、分段式休假，为职工旅游消费提供条件。

五、开展“工会夏令营”研学活动

县级以上工会应持续组织开展面向烈士（含因公牺牲职工）、困难职工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农民工、边境职工、少数民族职工等六类群体子女参加的“工会夏令营”研学活动，逐步扩大参与规模。可联合当地教育、文旅部门开发红色教育、科普实践等研学线路，带动餐饮、住宿、文创等周边消费，所需经费可由工会经费列支。

六、助力职工技能提升

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开展职工职业资格培训、技能培训等工作，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。基层工会应制定具体规定，明确补助标准，规范财务报销程序。

县级以上工会应聚焦我省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技能人才需求，加大工匠学院、职工培训中心等支持力度，推行“订单式”“定向式”培养，打通“产教融合”通道。免费开展养老护理、育婴保育等时长急需工种培训，建立“培训—就业—跟踪”全链条服务，助力职工“提技能、稳就业、增收入”。

七、适当提高慰问标准

基层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标准提高至不超过400元，结婚慰问标准提高至不超过1000元，生育慰问标准提高至每次不超过1000元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退休、生病住院等各类工会慰问活动

执行2024年新修订的《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慰问标准。

八、加大消费帮扶力度

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规定预留年度预算，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用于职工慰问。依托工会对口援藏机制，加大对受援地区特色产品采购力度，扩大陕藏职工技能交流、文旅互动规模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融。大力开展“陕西工会百万职工消费帮扶行动”等活动，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。

九、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

鼓励各级工会针对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实际需求，积极探索“个人缴费+平台补贴+工会补助+互助共济”综合保障体系，联合职工互助保险、商业保险机构创新保障产品。相关省级产业工会结合本产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际，可适当给予基层工会经费支持。

十、加大职工困难帮扶力度

各级工会要完善“精准识别—动态管理—常态帮扶”工作体系，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，整合财政支持、社会捐赠等资源，及时帮扶救助临时性、突发性困难职工，兜牢困难职工生活救助“底线”。针对困难职工家庭待就业成员，开展“工会+学校+企业”靶向培训，实现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、解困一户”，增强困难群体消费能力。